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80

聯絡人及電話：蕭玉梅(02)85907449

電子郵件信箱：moyumei@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7176061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
修正公告影本及其附件1份(1071760615A-1.doc)

主旨：檢送「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修正公告1份，請查照。

正本：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勞動部、國防部軍醫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醫事司

副本：

部長 陳時中



1071760615